

吴忠市红寺堡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红寺堡区储备粮食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保障应急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寺堡区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销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是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红寺堡区辖区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确保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

粮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粮食安全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粮食储备情况列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负责拟定全区储备粮规模，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负责区本级储备粮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和应急动用；负责区本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监督检查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组织轮换、费用拨付等。

财政局负责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本级储备粮所需购粮资金，以及保管轮换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同时对储备粮有关财政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实行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履行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对承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及质量检验能力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鼓励支持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

第十条 动用储备粮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企业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储备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对地方粮食储备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确定和调整全区储备粮规模和品种，原则上每 3-5 年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调控需要确定本级储备粮规模。

第十三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储存的品种包括小麦（小麦粉）、稻谷（大米）、玉米和食用植物油等。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成品油储存以罐装散存为主，小包装为辅，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宜存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五条 储备粮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

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六条 除区直属粮食储备企业外，储备粮承储主体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依法确定。

承储企业原则上不得自行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确因轮换存在困难等原因，必须向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企业代储，并与代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三方企业不得再次转委托，

第十七条 储备原粮的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近三年内，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重大税收违法、食品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储备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承储主体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二) 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三) 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成品粮保管能力;

(四) 粮食储存设备完好, 计量设备准确;

(五) 具备成品粮常规检化验条件, 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或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 交通便利, 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 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七) 仓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两个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和“一规定两守则”。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储备粮设立保管账和粮垛卡, 实行专仓专货位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原粮储备入库后, 承储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 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第二十一条 储备成品粮的入库, 由储备粮承储主体严格按照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负责采购或加工, 在规定的时

内完成入库任务。入库结束后由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分局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正常储存期间要始终保持粮食品质良好，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储存有关规定，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收储数量、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发展和改革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储备粮,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二十五条 红寺堡区储备粮储备费用包括粮权买断采购费用和储备补贴。储备粮储备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及出入库费。保管费用、轮换费、出入库费标准参照自治区、吴忠市储备粮补贴标准和红寺堡区实际确定。应急成品粮保管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补贴,标准为每年 500 元/吨,成品油 800 元/吨。

第二十六条 财政局根据实际储备数量,及时将每年所需的保管轮换费用、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贴实行半年拨付、年终决算,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检查结果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

严禁通过虚报储备粮数量、伪造储存记录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坚决杜绝“账实不符”套取资金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设。

承储主体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制度，遵循有利于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原粮轮换应以储存品质检测结果为主要依据、参考储存年限（小麦 3-4 年，水稻 2-3 年），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由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等部门下达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计划适时组织轮换，新轮换入库的原粮必须是当年产的新粮，并达到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将需轮换的原粮轮出。

成品粮食储备的轮换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实行保持常量、动态轮换、即进即出原则，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并保证实物库存。

第二十九条 原粮储备轮换结束，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因特殊情况超过四个月的，应当报请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最多可以延长二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主体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三十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在原粮轮换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由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验收后方可转为原粮储备库存；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汇总、整理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三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局定期分析研判粮油市场供应动态、公共突发事件等社会稳定状态，必要时向企业下达停止轮换指令。

第五章 粮食应急

第三十二条 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保障粮食应急建设资金，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应急保障中心、应急供应网点等建设，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鼓励和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提升应急加工能力，配套小型应急加工设备，加强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建设，保证应急加工需要。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区域粮食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根据粮食供求应急状态，适时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粮保证市场供应：

（一）本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动用储备粮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动用本级储备粮，本级储备粮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应急预案或市场监测情况提出动用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

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储备粮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和用途。

储备粮动用任务结束后，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所发生的费用，及时补足库存。本区内粮食供应紧俏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发展和改革局可责令承储企业停止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七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本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本级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当上缴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

行为向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做好动态更新和结果应用，信用信息会作为联合奖惩的依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对守信主体给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约束。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原粮，是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等。

本办法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粮食，包括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等。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主体包括承担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本办法与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规定不一致

的，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规定执行。